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39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对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已连续 19 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2023 年 8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再次以一定比例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同年 11 月，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持续开展“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3 号）、《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9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88 号）等系列文件明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十类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1.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残疾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3.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

4. 在乡老复员军人；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7. 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8. 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 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0. 参与轴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

注：本报告中，将“6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7 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统称为“参战涉核人员”。

（2）实施情况。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覆盖经二路办、金陵办、桥南办、清姜办、姜潭办、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政府（晁峪）等 8 个街办（镇），累计补助 18193 人次。其中：伤残人员 6694 人次，“三属”人员 155 人次，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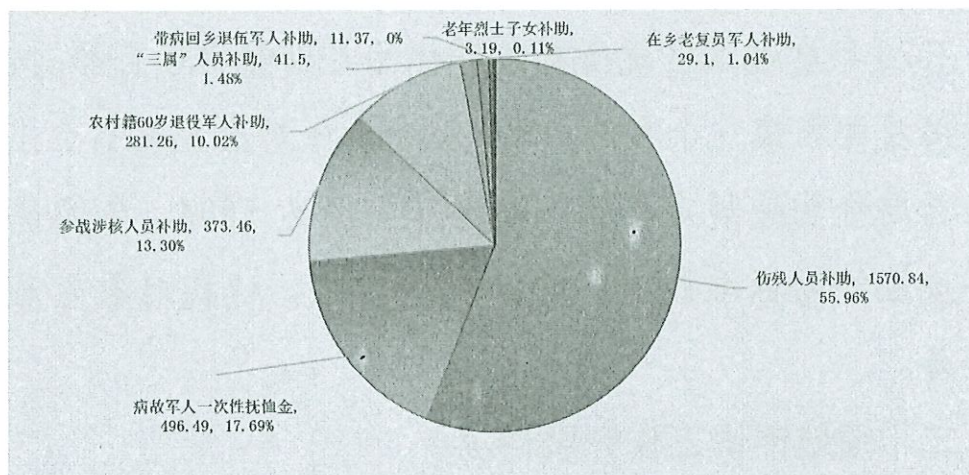
乡老复员军人 145 人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9 人次，参战涉核人员 4580 人次，农村籍 60 岁退役军人 6475 人次，老年烈士子女 24 人次，病故军人 11 人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到位 3095.62 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 2842.00 万元，上年度结转资金 253.62 万元。

表 1-1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
抚恤补助经费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时间	资金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拨付金额 (万元)
中央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13 号	1887.00
	2023 年 2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91 号	61.00
	2023 年 12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188 号	248.00
小计				2196.00
省级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13 号	110.00
小计				110.00
区县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5 号	536.00
小计				536.00
合计				2842.00
上年度结转				253.62
总计				3095.62



截至 2023 年底，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共支出 2807.22 万元。其中：伤残人员补助 1570.84 万元，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496.49，“三属”人员补助 41.50 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 29.10 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11.37 万元，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373.46 万元，农村籍 60 岁退役军人补助 281.26 万元，老年烈士子女补助 3.19 万元。

图 1-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助力国防建设。

2. 年度目标。

2023年度渭滨区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覆盖高家镇、石鼓镇及神农镇3个乡镇，计划保障优抚对象人数至少1350人，抚恤补助经费按规定足额、及时拨付率达100%，各类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查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后，全面了解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成果反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首先根据相关政策对项目设立目的及资金用途进行明确，再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及项目申报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进行科学合理的判断；对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各项目实施资料梳理统计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及时性；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及评分，提出专项资金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为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本项目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要针对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方法计划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陕西省、宝鸡市法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管理规定；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绩效类依据。

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②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③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④ 《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

（2）业务类依据。

①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3号）；

②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91号）；

③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88号）；

④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渭财办社发〔2023〕5号）；

⑤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3〕55号）；

⑥《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3〕50号）；

⑦《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 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渭办发〔2019〕63号）；

⑧项目工作规划、工作计划、社会调查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省级、市级、区级文件、政策及法律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依据《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指标体系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决策指标权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6%；效益指标权重 24%；二级指标赋值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一级指标确定分值进行分配赋值，三级指标主要根据同类指标的重要性原则以及该指标评

价要点赋值，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评价指标体系简表如下：

表 2-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运行监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和自评有效性	求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正确补助人员数量与实际补助人员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	项目保障机制对保障项目实施的长期或短期影响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评价结果设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基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A、80（含）~90分为B、60（含）~80分为C、60分以下为D。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4月，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首先搜集了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对项目从政策上有了基本了解，其次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确认，明确项目现场应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在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组搜集评价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过程和实际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相关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标准确定此次绩效评价主要程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地进行了现场调研。

在分析评价阶段首先，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档案进行了形式上的审查，以初步判断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料是否完整；其次，绩效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最后，绩效评价组汇总相关数据，根据本次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中指标说明计算评价得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分析，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工作中认真落实

了优抚补助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工作有专人负责。通过该项目有效实施，使相关优抚人员基本经济补助得到保障，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的问题。

项目本次评价得分为 95.72 分，绩效结果为“A”。本项目具体计分表如下：

表 3-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66.67%
过程	25	24.72	98.88%
产出	36	36	100.00%
效益	24	24	100.00%
总计	100	95.72	95.72%
绩效评价得分：95.72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赋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印发，明确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标准，确保

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3〕37号）等文件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特殊群体，持续开展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符合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无同类型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12月，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财政云系统向区财政局申报2023年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随附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1月，区级财政预算经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一并获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各项审批文件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集体论证后获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3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设定的补助人数、资金支出时限、优抚对象人员满意度等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抚恤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设定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类 6 项指标；其中缺少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且成本指标值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表 4-1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
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抚恤补助人数	≥13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依据评分标准，赋分 3 分，得分 1 分。

2. 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属于常年预算民生项目。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仅依据上年度抚恤补助经费预测 2023 年度项目资金，项目预算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赋分 2 分，得分 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依据《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2〕63 号）及《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2〕62 号）确定的补助标准实施，且根据 2023 年抚恤补助政策调整及各类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分配相应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赋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72 分。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9.72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095.62 万元，到位资金 3095.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3095.6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80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按照“优抚对象申请，街办（镇）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区财政局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初，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财政局提出关于申请当月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的报告，并随附补助资金分配明细

表；财政局收到申请报告后，经分管局长、局长审批签字后，于当月上旬将资金拨付至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或“一卡通”拨付补助金至优抚对象账户。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台账，项目资金均用于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各项支付款有上述流程中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赋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照执行《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规范实施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照执行《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的通知》《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

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同时立足工作实际，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抚恤补助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料，申请说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退伍证（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信息采集表、补助审批表等资料完整；同时优抚工作由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陕西省优抚系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3）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2023 年 7 月，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开展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监控，同时形成了绩效监控表，并随《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报告》报送渭滨区财政局；2024 年 4 月，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对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3 年度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质量可控性。

优抚对象的确定经镇（街办）初审、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料审查、入户抽查、市民政局局务会议或办公会审批、信息公示等 5 个环节的审批审查，审批流程公开、透明；且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办）定期/不定期进行复查、抽查，优抚对象进出有序，项目质量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指标赋分 36 分，得分 36 分。

1. 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完成率，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累计补助 18193 人次，完成 2807.22 万元的补助资金发放，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

表 4-1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人次、万元

月份	伤残人员		“三属”										在乡老复员 军人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		参战涉核 人员		农村籍 60 岁 退役军人		老年烈 士子女		病故军人一 次性抚恤金	
			烈士家属		因公牺牲属		病故军人家属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月	562	135.72	4	1.23	3	0.79	6	1.46	13	2.56	9	0.71	383	30.64	512	21.19	2	0.26						
2 月	558	129.68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3	30.64	509	21.03	2	0.26						
3 月	558	130.16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3	30.64	510	21.03	2	0.26						
4 月	556	127.65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3	30.64	510	21.03	2	0.26						
5 月	558	125.48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2	30.8	509	20.99	2	0.26						
6 月	558	126.78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2	30.8	507	20.92	2	0.26						
7 月	559	126.49	4	1.23	3	0.79	6	1.46	12	2.37	9	0.71	381	30.4	567	25.65	2	0.26						
8 月	558	126.08	4	1.23	3	0.79	6	1.22	12	2.37	9	0.71	381	30.32	565	23.24	2	0.26						
9 月	557	127.22	4	1.23	3	0.79	6	1.22	12	2.37	9	0.71	381	30.32	564	23.18	2	0.26						
10 月	556	128	4	1.23	3	0.79	6	1.22	12	2.37	9	0.71	381	30.32	563	23.15	2	0.26						
11 月	557	128.52	4	1.23	3	0.79	6	1.22	12	2.37	9	0.71	380	30.24	563	32.87	2	0.26						
12 月	557	159.06	4	1.66	3	0.79	5	1.52	12	2.88	10	3.55	380	37.7	596	27	2	0.35						
合计	6694	1570.84	48	15.19	36	9.42	71	16.65	145	29.1	109	11.37	4580	373.46	6475	281.26	24	3.19	11	496.4 9				

2.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准确率。评价小组现场查阅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台账、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资金未足额发放到位、错发、漏发等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及时性，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小组现场查阅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支付资料，2023 年抚恤补助资金全部按月及时发放至低保户个人银行卡账户或“一卡通”账户；低保发放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指标赋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群体。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域内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同时，项目的实施对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2. 可持续影响。

主要评价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指标赋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本项目根据“优抚对象申请，街办（镇）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区财政局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各部门之间配合协调情况较好，能够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满意度。

主要评价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群众上访或主流媒体负面报道；同时退役军人事务局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设置宝鸡市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372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满意度为 98%。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2023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具体的，项目缺少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且成本指标值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指标值。

（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023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前期决策工作不到位。项目未开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资金编制方案，预算资金仅以上年度实施情况等历史值为依据，项目投资额估算依据不充分。项目资金投入的科学性难以确定。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增强目标管理意识

建议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后续的预算申报工作开展中，根据宝鸡市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和预算编审文件要求，规范、科学、合理、全面地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在指标和指标值的填报上，尽量做到明确、细化、完整，为日后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夯实工作基础。

（二）提高项目决策能力，强化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重视项目前期决策工作，通过专题会议、专家评审、聘请第

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充分讨论或论证项目实施内容与实施计划，理解项目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渭滨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1 2023 年渭滨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2. 项目立项是否与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所需。（1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2. 资金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1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编制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科学，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2	0
		资金分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	3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2.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资金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3	3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5	5
				2. 项目申请资金文件、下拨资金文件、发放人员名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3. 项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4	4
				2.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分）	3	3
				2.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完成率 = (实际补助人数 / 计划补助人数) × 100%。	12	12
				实际补助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补助的人员数量。		
产出	产出数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补助的人员数量。 指标得分=补助发放完成率*10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正确补助人员数量与实际补助人员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准确率=（正确补助人员数量/实际补助人员数量）×100%。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9分	12	12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准时或提前完成得满分；（8分） 2. 100%>及时率≥80%；（5分） 3. 80%>及时率≥60%；（3分） 4. 及时率<60%。（0分）	12	12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1. 社会效益：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区域内优抚对象群体的基本生活质量，受益面较广。（优，满分。良，扣减50%分值。差，不得分）（5分） 2. 社会效益：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否，满分。是，不得分）（5分）	7	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项 目 保 障 机 制 可 持 续		3. 可持续影响（优，满分。良，扣减 50%分值。差，不得分）（5 分）	7	7
	满 意 度	优 抚 对 象 满 意 度	优抚对象等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100%≥满意度>90%为满意；（10 分）	10	10
				2. 90%≥满意度>80%；（7 分）		
				3. 80%≥满意度≥60%；（3 分）		
				4. 满意度<60%不得分。（0 分）		
合计					100	95.7 2

